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EQUIPMENT MANUFACTURE COLLEGE

中级财务会计

——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的核算（二）

主讲教师 韩英



实际成本法下委托加工原材料的核算

1、委托外单位加工收回的原材料的核算

(1) 入账价值

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实际成本（材料、加工费、相关税费等）

(2) 会计处理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	委托加工完毕转入存货项目的价值
余：未完工的委托加工物资	

实际成本法下委托加工原材料的核算

（3）委托外单位加工收回的原材料的核算

业务内容		会计处理
发出物资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
支付加工费、运杂费等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银行存款
消费税	直接销售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银行存款
	继续生产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贷：银行存款
进项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收回加工物资		借：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

实际成本法下委托加工原材料的核算

- **【例】**沙加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材料，原材料价款 20 万元，加工费用 5 万元，由受托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 0.5 万元，材料已经加工完毕验收入库，加工费用、消费税尚未支付。

- 如果委托方收回加工后的材料直接用于销售，则委托方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委托加工物资	200 000	
贷：原材料		200 000
借：委托加工物资	55 000	
贷：应付账款		55 000
借：原材料	255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255 000

实际成本法下委托加工原材料的核算

如果委托方收回加工后的材料用于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则委托方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委托加工物资	200 000	
贷：原材料		200 000
借：委托加工物资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5 000	
贷：应付账款		55 000
借：原材料	250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250 000

实际成本法下委托加工原材料的核算

单选题

一般纳税人委托其他单位加工材料收回后直接对外销售的，其发生的下列支出中，不应计入委托加工材料成本的是（ ）。

- A 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
- B 支付给受托方的加工费
- C 支付给受托方的增值税
- D 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发出材料的总分类的核算

2、发出材料的总分类核算

(1) 生产经营等领用原材料

借：生产成本

制造费用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贷：原材料

发出材料的总分类的核算

（2）出售原材料

借：银行存款 / 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结转出售原材料成本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

发出材料的总分类的核算

【例】沙加公司 20×6 年 4 月发出材料总计 62 000 元，其中生产 A 产品耗用 25 000 元，生产 B 产品耗用 15 000 元、车间一般耗用 7 000 元，企业管理部门耗用 10 000 元，销售部门耗用 5 000 元。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生产成本——A 产品	25 000	
——B 产品	15 000	
制造费用	7 000	
管理费用	10 000	
销售费用	5 000	
贷：原材料		62 000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的核算（二）

本讲小结

1

委托加工原材料的核算

2

发出材料的总分类核算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EQUIPMENT MANUFACTURE COLLEGE

谢谢观看

